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2〕15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区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分类消化存量隐患问题，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2023年5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改，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2024年11月

底前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 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覆盖全区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二) 排查整治内容

1. 基本信息。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2. 安全状况。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3. 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4. 合法合规情况。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等手续。

排查工作要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准确详实采集房屋信息，为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夯实信息数据基础。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5月底前）

1.排查初判。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镇（街）组织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复核评估。区直有关部门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安全鉴定。各镇（街）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5月底前）。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1月底前）

1.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各镇（街）及相关部门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3.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镇（街）乡村建设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乡村建设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镇（街）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4.完善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推广，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坚持区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镇（街）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镇（街）也要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开展督导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责任体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各镇（街）要切实承担起排查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工作时效。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产权人作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坚决采取暂停使用等管控措施，督促、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实施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对故意隐瞒房屋建筑安全状况，用作经营性场所导致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教体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体育场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

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及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建房立项、用地、规划、建设、消防、经营等手续整治补办指导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协助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移交自然资源部门调查核实、认定，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认定结果依法进行处理。大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

安全管理。工贸企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营许可批准相关部门负责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四）统筹推进实施。依据《市中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市中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广泛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高校相关专业大学生、乡村建设工匠提供技术支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研判、评估、鉴定、加固等关键性技术保障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五）严格督导检查。各级领导小组要建立包保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分包各镇（街），开展进驻式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

（六）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引导广

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各镇（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请于2022年7月30日前报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22年8月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韩耀辉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邢 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梁会川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 琪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
（区广播电视台）主任
- 金艳梅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
- 徐 敏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宋 钢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王晓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 娜 区民政局局长
- 曹士强 区司法局局长
- 孙坤祥 区财政局局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孙天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宋 青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峰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人防事务
中心主任
- 秦昭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绍强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白清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金雷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董业亮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焦艳红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周 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 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修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贾广付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磊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蔡 鹏 齐村镇镇长
宋晓娜 孟庄镇镇长
刘 昊 税郭镇镇长
董业轩 西王庄镇镇长
路 强 永安镇镇长
姜 鹏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兴坤 矿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林 龙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亮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 利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时 磊 塔塔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刘峰吉、周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